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2,479,2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7,685,000港元大幅增加34.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259,6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1,060,000港元大幅增加63.4%。
- 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收入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由4.44港仙大幅增加至7.25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79,274	1,847,685
其他收入		25,721	71,980
		<u>2,504,995</u>	<u>1,919,665</u>
所耗用存貨		(23,105)	(22,175)
員工成本		(212,983)	(190,209)
博彩佣金		(151,032)	(163,685)
經紀佣金		(98,784)	(37,767)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123,445)	(69,957)
折舊		(132,495)	(121,04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以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302)
行政開支		(93,128)	(106,592)
其他經營開支		(159,059)	(164,675)
		<u>(994,031)</u>	<u>(881,411)</u>
融資收入		7,506	4,932
融資成本	6	(20,200)	(58,800)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虧損)		317	(675)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7,639)	(2,425)
匯兌收益／(虧損)		1,804	(4,32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3)	(1,262)
攤銷	14	(14,132)	-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74,741)
		<u>(32,367)</u>	<u>(137,299)</u>
除稅前溢利	8	1,478,597	900,955
稅項	7	(207,760)	(125,235)
年內溢利		<u>1,270,837</u>	<u>775,72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270,837</u>	<u>775,720</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53,477	484,72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229)	(5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3,4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53,248</u>	<u>460,7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924,085</u></u>	<u><u>1,236,519</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9,636	771,060
非控股權益		<u>11,201</u>	<u>4,660</u>
		<u><u>1,270,837</u></u>	<u><u>775,720</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2,884	1,231,859
非控股權益		<u>11,201</u>	<u>4,660</u>
		<u><u>1,924,085</u></u>	<u><u>1,236,519</u></u>
每股盈利(每股仙)	10		
— 基本		7.25	4.44
— 攤薄		<u>7.25</u>	<u>4.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6,992	3,303,334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8,272	7,484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14	308,55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	24
		<u>15,246,608</u>	<u>14,313,6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65	2,996
可供出售投資		930	1,387
交易證券		38,644	48,69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13,314,293	9,133,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29,254	188,513
可收回稅項		35,3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1,207,184	1,651,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772,232	210,861
		<u>17,501,133</u>	<u>11,237,614</u>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14	–	322,685
		<u>17,501,133</u>	<u>11,560,2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831,643	1,863,074
應付股東款項		2,420,911	2,847,1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5,437,965	2,952,639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6	2,954,500	1,324,000
應付稅項		135,678	76,712
		<u>13,480,697</u>	<u>9,763,5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20,436</u>	<u>1,796,7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267,044</u>	<u>16,110,3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4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03,537	220,5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3,537	220,506
負債總額		15,194,234	9,984,042
資產淨值		17,553,507	15,889,8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105,000
儲備		17,186,918	15,534,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534,208	15,881,791
非控股權益		19,299	8,098
權益總額		17,553,507	15,889,889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第21號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該等修訂均追溯應用。

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楚之準則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型，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方法。資產之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貫徹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包括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定性與定量披露。

## 4.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427,192	200,698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82,742	659,204
— 其他金融服務	31,404	29,990
酒店及博彩業務		
— 房間租金	209,095	202,503
— 食品及飲料	57,589	57,608
— 博彩收益	660,246	690,937
— 其他租金收入	11,006	6,745
	<u>2,479,274</u>	<u>1,847,685</u>



##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負債失效之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427,192	1,082,742	31,404	1,541,338	220,100	39,552	678,284	-	2,479,274
分類間	24	-	960	984	37,760	-	10,771	-	49,515
	<u>427,216</u>	<u>1,082,742</u>	<u>32,364</u>	<u>1,542,322</u>	<u>257,860</u>	<u>39,552</u>	<u>689,055</u>	<u>-</u>	<u>2,528,789</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57,192</u>	<u>956,637</u>	<u>31,407</u>	<u>1,445,236</u>	<u>174,274</u>	<u>(2,209)</u>	<u>301,319</u>	<u>(5,723)</u>	<u>1,912,897</u>
分類資產				<u>28,182,124</u>	<u>3,147,437</u>	<u>555,799</u>	<u>473,533</u>	<u>38,644</u>	<u>32,397,537</u>
資本支出				-	10,163	1,829	2,449	-	14,441
分類負債				<u>12,690,956</u>	<u>328,062</u>	<u>9,683</u>	<u>23,308</u>	<u>5</u>	<u>13,052,01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200,698	659,204	29,990	889,892	209,246	37,650	710,897	-	1,847,685
分類間	31	-	960	991	37,924	-	7,152	-	46,067
	<u>200,729</u>	<u>659,204</u>	<u>30,950</u>	<u>890,883</u>	<u>247,170</u>	<u>37,650</u>	<u>718,049</u>	<u>-</u>	<u>1,893,752</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218,451</u>	<u>613,990</u>	<u>29,990</u>	<u>862,431</u>	<u>169,660</u>	<u>(6,547)</u>	<u>312,209</u>	<u>(830)</u>	<u>1,336,923</u>
分類資產				<u>21,892,079</u>	<u>2,609,053</u>	<u>441,510</u>	<u>490,571</u>	<u>48,692</u>	<u>25,481,905</u>
資本支出				87	18,468	3,430	3,063	-	25,048
分類負債				<u>7,285,705</u>	<u>240,845</u>	<u>10,398</u>	<u>33,283</u>	<u>5</u>	<u>7,570,236</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528,789	1,893,752
對銷分類間收益	(49,515)	(46,067)
<b>綜合收益</b>	<b>2,479,274</b>	<b>1,847,685</b>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12,897	1,336,923
其他收入	3,396	4,163
利息收入	863	620
匯兌收益／(虧損)	1,804	(4,328)
公司員工成本	(98,872)	(87,242)
公司營運開支	(174,572)	(115,361)
折舊	(132,495)	(121,049)
攤銷	(14,132)	–
衍生金融負債失效之收益	–	21,72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3)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9)	310
融資成本	(20,200)	(58,800)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4,741)
稅項	(207,760)	(125,235)
<b>年內溢利</b>	<b>1,270,837</b>	<b>775,720</b>
分類資產	32,397,537	25,481,905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無形資產／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308,553	322,685
可供出售投資	930	1,3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614	61,847
<b>資產總值</b>	<b>32,747,741</b>	<b>25,873,931</b>
分類負債	13,052,014	7,570,236
應付股東款項	2,130,911	2,41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309	3,806
<b>負債總額</b>	<b>15,194,234</b>	<b>9,984,042</b>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遞延稅項資產、無形資產／持作出售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應付股東款項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008,494	11,012,181
澳門	3,915,182	3,287,860
加拿大	308,55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232,229</u>	<u>14,300,0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附註）	<u>660,246</u>	<u>690,937</u>

附註：來自賭場之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	58,8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20,200	—
	<u>20,200</u>	<u>58,800</u>

##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7,839	128,283
澳門所得稅	5,382	1,2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9	—
遞延稅項	(6,080)	(4,262)
	<u>207,760</u>	<u>125,235</u>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四年：12%）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概無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78,597</u>	<u>900,955</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43,969	148,6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875)	(14,6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774	116,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618)	(129,8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31	8,576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9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9	-
其他	(440)	(614)
年內稅項	<u>207,760</u>	<u>125,235</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95	2,126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83,059	83,359
經營租約租金	<u>31,927</u>	<u>35,955</u>

## 9.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7.25</u>	<u>4.44</u>
每股攤薄盈利	<u>7.25</u>	<u>4.44</u>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259,636</u>	<u>771,0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14,480,666</b>	12,1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5,250,000,000</b>	5,2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b>17,364,480,666</b></u>	<u>17,364,480,66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	742,588	(89,111)	653,477	550,818	(66,098)	484,7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	-	(229)	(517)	-	(517)
	-	-	-	(23,404)	-	(23,404)
其他全面收入	<u>742,359</u>	<u>(89,111)</u>	<u>653,248</u>	<u>526,897</u>	<u>(66,098)</u>	<u>460,799</u>

##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6,320	119,719
其他保證金客戶	13,300,620	9,026,700
減：呆賬撥備	(12,647)	(12,647)
	<u>13,314,293</u>	<u>9,133,772</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2,647	23,4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085)
年終	<u>12,647</u>	<u>12,64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000,117	29,706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84,098	125,55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5,039	33,252
	<u>1,129,254</u>	<u>188,513</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86,554	10,964
結算所	-	6,803
經紀及交易商	28	29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客戶	699,470	-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7,875	10,184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6,190	1,726
	<u>1,000,117</u>	<u>29,706</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提供融資而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釐之配發日期結算證券交易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結餘699,4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結付。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337	95,325
31至60日	16,023	25,527
61至90日	9,285	1,519
90日以上	25,837	26,568
	<u>107,482</u>	<u>148,939</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u>84,098</u>	<u>125,555</u>

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384	23,38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於年終	<u>23,384</u>	<u>23,38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337	95,32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6,023	25,527
逾期1至3個月	11,738	4,703
	<u>27,761</u>	<u>30,230</u>
	<u>84,098</u>	<u>125,555</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 14. 無形資產／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322,685
攤銷	(14,132)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553</u>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指作為與應收貸款借款人所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一部分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和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截止日期」)完成。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根據和解協議，借款人有權自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單方面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按行使價82,000,000加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許可證。有關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許可證後，有關許可證呈列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無形資產已撇減至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322,685,000港元。此乃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量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確認減值虧損74,741,000港元，主要因為礦產價格下跌。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具有所估值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地點及類別之近期估值經驗。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市場導向之原地資源法計量。計算持作出售無形資產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均以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為依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許可證呈列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為期超過一年，且並未達成任何出售，故該等許可證由持作出售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737,117	1,760,004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3,628	30,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898	73,017
	<u>1,831,643</u>	<u>1,863,074</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74,889	232,129
保證金客戶	1,003,326	1,509,127
	<u>1,678,215</u>	<u>1,741,256</u>
應付客戶股息	51	–
結算所	43,234	–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4,299	16,763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08	46
資產管理服務	1,210	1,939
	<u>1,737,117</u>	<u>1,760,004</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賬款則於交易日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1,207,1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1,393,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61	14,158
31至60日	1,692	13,159
61至90日	1,842	1,440
90日以上	1,733	1,296
	<u>13,628</u>	<u>30,053</u>

##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2,864,500	1,324,000
定期貸款	(b)	1,500,000	—
		<u>4,364,500</u>	<u>1,324,000</u>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954,500	1,324,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00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0,000	—
五年後		1,050,000	—
		<u>4,364,500</u>	<u>1,324,000</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款項		<u>(2,954,500)</u>	<u>(1,324,000)</u>
一年後應付款項		<u>1,410,000</u>	<u>—</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12,324,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5,202,000港元)作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8厘至1.53厘(二零一四年：0.8厘至1.09厘)計息。
- (b) 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8厘至2.69厘(二零一四年：無)計息之定期貸款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以以下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9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間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按既定上訴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反對書，就評稅通知書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局委員會（「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駁回本集團之上訴。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入稟法院提出初步上訴呈請，訴訟程序現正進行中。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鑑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提出之上訴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其後課稅年度，本集團將須就其自二零零九以來之澳門中場業務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51,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受惠於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貢獻急增，本公司繼續取得豐盛佳績。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79,2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1,847,685,000港元大幅增加34.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增長63.4%至約1,259,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1,06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錄得7.25港仙(二零一四年：4.44港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推動中國資本市場改革的同時，亦為滬港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多新機會。「滬港通」落實後，香港證券市場不單止成為內地資金理想的投資出口，同時讓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時，有更多元化的絕佳選擇。「南下」資金持續流入香港證券市場，使得港股期內突破七年高位。

香港證券市場憑藉理想的定位，本年度平均每日股市成交金額為73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06億港元提升21.6%。憑藉鄰近中國的獨特優勢及中港市場不斷融合，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活躍。本年度共有126家新公司上市，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87宗首次公開發售。本地金融市場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強勁推動力。

此外，有賴市況理想、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雄厚的資本實力，本集團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領域，成功獲得富有成效的佳績。

澳門市場方面，行業整體表現受到中央政府反貪腐政策影響及訪澳旅客數字下降拖累。年內澳門博彩收益總額錄得3,141億澳門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3,777億澳門元下降約16.8%。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在「滬港通」之下，香港證券市場交易量，特別是在二零一五首季度有明顯提升，帶動本分類業務造好。本年度，此分類錄得收益約427,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69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112.9%，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27.7%(二零一四年：22.6%)。

隨著分類收益增長，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的37,76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98,784,000港元。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得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年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為集團帶來收益約1,082,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9,2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64.2%，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70.2%(二零一四年：74.1%)。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年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31,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7%，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1%(二零一四年：3.3%)。

###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後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及企業財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酒店房間、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本年度內設法捕捉澳門旅遊業商機。受到澳門當地需求支持，酒店業務整體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類之收益約為259,652,000港元(二零一四：246,8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2%。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7.7%(二零一四年：25.8%)。

本年度內兩間酒店(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87%(二零一四年：89%)及78%，(二零一四年：84%)。

###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著澳門博彩業務穩健發展，該兩間賭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為了加強客戶忠誠惠顧，同時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加強其會員計劃並提供一系列獎勵計劃，以刺激彼等在賭場的消費。

本年度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錄得約678,284,000港元(二零一四：710,8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4.6%。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2.3%(二零一四年：7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58張(二零一四年：59張)賭檯、於自家管理之貴賓廳設有13張(二零一四年：12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區設有224台(二零一四年：240台)角子機及136台(二零一四年：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皇家金堡內之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買賣上市證券

年內，環球及香港股票市場皆經歷了波動，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虧損約7,639,000港元(二零一四：2,4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市值約為38,644,000港元(二零一四：48,692,000港元)。

##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年內，所耗用存貨約為23,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75,000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212,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209,000港元)，約12%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員補償及福利因配合市場價格而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

##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163,685,000港元減少7.7%至本年度151,032,000港元，與博彩分類收入因澳門博彩行業放緩而有所下降相符。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增長。相關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的69,95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123,445,000港元，增幅為76.5%。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租金和差餉、法律和專業費用、廣告費及澳門物業稅。年內，行政開支約為93,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92,000港元)。年內，整體開支受到控制，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管理成本措施。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經營開支。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9,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675,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博彩分類收入微跌相符。

##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上一年度，在計量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確認減值虧損74,741,000港元。有關詳情在本公佈第1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 攤銷

本年度金額14,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指已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20,2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實際利息開支。為數58,800,000港元指上一年度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未來前景

### 金融服務分類

展望未來，本集團主要基於多項正面因素而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首先，預期將開通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深港通」)將進一步擴大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流，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上市公司以及整體成交及市值有刺激作用。

其次，「滬港通」讓香港及上海兩地之投資者買賣對方市場的股票，這項政策為香港資本市場提供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定當全力支持「滬港通」的推行。

此外，香港的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持續增長，他們對優質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為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之合資格資產管理團隊造就龐大商機。本集團正計劃擴充其有經驗專業投資團隊，以捕捉這些潛在商機。

總而言之，本集團有信心香港能在人民幣及中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的進程中，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港之新股上市及證券市場，相信亦會從中受惠。管理層相信，這些因素會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很多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加以探討及行動迎接合適商機。

## 酒店及博彩分類

儘管澳門旅遊業放緩，以及中央反貪腐政策為行業帶來一定壓力，惟本集團於該分類前景繼續持審慎樂觀態度，主要由於其主要部分收入來自當地顧客。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全面會員計劃推出各類市場推廣活動，讓客戶可在本集團旗下物業享受整套賭場優質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內容，吸引新客戶。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534,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1,791,000港元)及約4,020,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6,76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72,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86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四年：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36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4,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420,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47,1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5,437,9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2,639,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64%(二零一四年：4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應對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增長，導致淨資產負債比率於年內輕微上升。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723,750	13,878	78	50	78	8	6	29,279
銀行貸款	<u>4,364,5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69,842	14,419	6	100	87	8	9	21,607
銀行貸款	<u>1,324,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1頁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整體股本結構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合共約260,467,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49名(二零一四年：8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2,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209,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12,324,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5,202,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以下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9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間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註銷一項應收貸款透過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有1,500,000,000股獲兌換為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一項計劃，內容有關分拆其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就金融服務業務作出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符合多項條件方可作實，包括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即使其落實進行，亦不確認何時會進行。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761,2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四名承配人承購所有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874.75百萬港元及約3,835.8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及進一步加強其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